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起，鄭大雙先生(「鄭先生」)及靳明明先生(「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鄭先生

鄭先生，47歲，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鄭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擔任創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企業融資部的董事總經理及創富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彼擔任長雄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主管。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鄭先生任職於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主管。鄭先生於審計、融資、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自二零零五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

預期鄭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鄭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鄭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適時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林樂女士提請董事會注意，鄭先生曾任職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註冊機構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曾因未能遵守監管要求而受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處罰。根據公開記錄並經鄭先生確認，鄭先生本人並無參與導致該處罰的事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鄭先生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鄭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聯；及(iii)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已充分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並以多數票通過委任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其中杜立娜女士、張搏洋先生、李峰先生及周暉女士投票贊成委任，而林樂女士及文遠華先生則投票反對委任。

靳先生

靳先生，41歲，擁有逾十五年法律從業經驗。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就職於通商律師事務所(「通商」)，並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通商的合夥人，專門從事資本市場、併購重組及私募股權。彼於二零二四年被錢伯斯評為大中華區企業／併購(中國企業)新銳律師。彼亦被LEGALBAND榜單評為二零二三年度中國資本市場：併購與重組領域的後起之秀。

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零年起成為合資格中國律師。

預期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靳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適時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靳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靳先生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靳先生自願提請董事會注意，通商(其目前擔任合夥人的律師事務所)曾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一家附屬公司提供法律服務，並正在為本公司同一主要股東的另一家附屬公司提供法律服務。兩項委聘的服務費用對通商同期的財務表現而言並不重大。靳先生並非過去或現正提供該等服務的團隊成員，過去並無且將來亦不會涉及有關過去或現正提供的服務的利潤分配。

靳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聯；及(iii)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已充分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並以多數票通過委任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其中杜立娜女士、張搏洋先生、李峰先生及周暉女士投票贊成委任，林樂女士投票反對委任及文遠華先生放棄投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鄭先生及靳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杜立娜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樂女士、李峰先生及杜立娜女士；(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搏洋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文遠華先生、周暉女士、董皞先生、鄭大雙先生及靳明明先生。